



2018年9月仅限于私人传阅

本期目录

2：公司和SCRA

2：外汇管理

3：资本市场

4：银行和金融

4：基础建设

5：电信

6：传媒

6：税务

7：知识产权

7：诉讼

9：其他

Inter alia 。 。 。 是AZB & Partners律所为精选的客户和同事每个季度发布的一则法律时事通讯。每个热点旨在提供一个关于确定的重要领域：基础建设、外国直接投资、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媒体和娱乐、知识产权和金融最近法律发展情况的概述。我们希望您会认为这是有益和实用的内容。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建议，请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或者打电话到AZB & Partners律所。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 2017年度公司(修订)法案某些规定开始实施

❖ 公司事务部('MCA')多次公告了2017年度公司法(修订)法案的某些条款以修订2013年度公司法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近来于2018年7月5日,7月31日,8月7日和9月12日发布的MCA公告,针对公司法第42条(和证券的私募配售),第73和74条(和公司接受储蓄有关),以及第197条(和管理层薪酬有关)的修订已经公告。请参考我们在2018年4月9日的客户更新(<http://www.azbpartners.com/bank/the-companies-amendment-act-2017/>)以获得修订法案的详细总结,以及我们2018年6月份的Inter Alia以获取2018年5月7日发布的修订起始公告总结(<http://www.azbpartners.com/bank/commencement-of-certain-provisions-of-the-companies-amendment-act-2017/>)。

根据2018年9月19日的MCA公告,公司法第135条现在做了修订以明确,为确定是否已经达到组建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CSR')的阈值,应考虑'之前一财年'的公司净资产/销售额/净利润。此外,CSR委员会必须指定至少一位独立董事的要求也有所放松,新规定是根据公司法第149(4)款规定不需要指定独立董事的公司也不需要再在CSR委员会里任命独立董事,而是应该在CSR委员会里有两名或多名董事。

- ❖ 国家财务报告局的设立

❖ MCA通过2018年10月1日的通告,公告了公司法第132(1)和132(12)款并于2018年10月1日建立国家财务报告局('NFRA'),总部设于新德里。设立NFRA的目的是在于处理在公司法下和会计和审计标准相关的事务。值得注意的是,第132条规定NFRA管理、职能以及权限的其他子款仍待公告。

- ❖ 非上市公共公司以非物质形式发行证券

❖ MCA通过2018年9月10日的通告在2014年度公司(招股说明和证券分配)法规('招股说明法规')中加入第9A款,该款对非上市公共公司发行证券应遵守的原则作出规定。关键规定如下列:

- 证券应以非物质化形式发行,而公司应促进其所有现有证券的非物质化;
- 非上市公共公司的发起方,董事和关键管理层成员所持有的证券,应在发行任何证券,回购任何证券以及发行奖励股份或供股出价之前非物质化;
- 任何拟议在2018年10月2日或以后转让的证券,应在转让前转换成非物质化形式;在2018年10月2日以后的所有认购,证券都将以非物质化形式分配给认购者;
- 在公司就股份非证券化对相关法规和指令等完全合规以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证券,回购现有证券,或发行奖励股份或供股。

- ❖ 对维持最低公共股权相关规定的修订

❖ 财政部(经济事务局)通过2018年7月24日的通告,修订了1957年度证券合同(法律)法规第19A款。修订规定,如果根据2016年度无偿债能力和破产法典第31条所实施的清盘计划,(i)上市公司的公共股权低于25%,则公司应在三年内将公共股权的比例提高到至少25%;(ii)上市公司的公共股权低于10%,则公司应在出现此下降日的18个月内将公共股权的比例提高到至少10%。

外汇管理

- ❖ 对2017年度外汇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转让或发行证券)法规的修订

❖ 就外国投资者在近来公告的单一主表格形式的修订报告结构方面,印度储备银行('RBI')通过2018年8月30日的通告,在下列方面修订了2017年度外汇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转让或发行证券)法规:

- ARF表格:以提前报告表格(ARF表格)形式报告外国投资的要求被废止。
- 下游投资报告:在本次修订之前,印度公司如果向另一印度公司作出可被视为间接外国投资的投资,则它必须:(a)向印度工业政策和促进局('DIPP')的工业支持秘书长通告此投资;(b)自投资日起30日内提交DI(下游投资)表格,即使资金工具并未分配给上述投资公司。根据修订,除印度公司外,对印度公司作可被认为是间接外国投资的下游投资的投资公司也应该在上述投资的30日内报告该项下游投资。此外,印度公司和投资公司都应在资金工具被分配到投资实体的30日内提交D1表格。
- InVi表格:向印度境外居民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¹被要求在发行上述股份的30日内提交InVi表格。

.....
¹ '投资公司' 包括由印度证监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框架下登记并被监管的所有实体,包括房地产信托(REITs),基建投资基金(InvIts)以及另类投资基金(AIFs)。



资本市场

❖ 印度证监会('SEBI')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通告,取消了外国组合投资者('FPIS')对政府债券('G-secs')以及州发展贷款('SDLS')投资的残余到期时间最少三年的限制,并允许FPIS在满足关于短期投资的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投资残余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债券。此外,公告还废止了之前在SEBI 2014年10月9日公告中规定的由BSE Limited和印度证券交易所执行的拍卖流程。公告还规定由印度清算公司而非之前规定的存储银行来对G-secs和SDLS实行整体监控,并规定了FPIS对公司债券投资的其他条件的修订,包括集中度限制,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限制,对公司债券的管道投资,部分支付工具,以及无法偿还时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方面。这些修订是配合2018年6月15日的RBI A.P.(DIR Series)第31号公告(外国组合投资者的债权投资-综述)而作出的。

❖ SEBI于2018年7月13日就一级市场发行中对FPIS适用的投资限制监管发布公告。根据2014年度SEBI(外国组合投资者)法规('FPI'法规),单一FPI或投资集团(包括具有相同最终受益人的多个实体)不能获得超过9.99%的公司总发行资本。

SEBI之前在其FAQ中明确,为确定投资集团身份,指定存储参与方('DDP')应该获取FPI按照FPI法规在报告要求下提供的细节,并且根据DDP提供的信息在投资集团的水平上监管投资限制。为确保对上述要求的合规,SEBI规定在一级市场发行中最终确定分配基础时,登记和转让代理('RTA')必须:(i)对单一外国组合投资者使用永久账户以确保合规;(ii)从存储银行获得验证以确保在发行过程的时间表内没有违反投资限制

❖ SEBI通过2018年8月3日的公告,废止了次级经纪人的中介类目('次级经纪人')。相应的,SEBI规定不会给任何人以新的次级经纪人登记,目前待决的申请也将驳回。目前已经登记的次级经纪人应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转换为授权人或交易会员。选择不转换身份的次级经纪人将被视为放弃登记。

❖ SEBI通过2018年8月10日的公告,宣布股份发行和转让代理的合格登记人(也就是服务超过2亿份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代理的登记人)('QRTA')应通过采用和实施内部政策框架,对关键风险领域的定期报告,数据安全措施,商业连续性,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投诉处理,对风险的保险等方式遵守加强了的监管需求。

因此QRTA必须制定并实施完整的政策框架,经由QRTA董事会批准,并包括诸如风控政策管理,商业连续性,记录维护方法,收缩计划,数据接入和数据保护政策,运营完整性确保,可放大的基础结构,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报告,投资者服务,服务标准和风险保险等相关方面。所有QRTA必须在公告日的6个月内完成对本公告的合规。他们必须在每个季度过期的60日内提交合规报告。

❖ SEBI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公告简化现有债券,不可转可赎回优先股('NCRPS')以及证券化债务工具('SDI')的发行流程,以使其在2008年度SEBI(证券发行和上市)法规,2015年度SEBI(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上市)法规,2013年度SEBI(不可转可赎回优先股)法规,以及2008年度SEBI(证券化债务工具的公开发行人和上市)法规下,对发行方和投资方都更加简单和拥有更好的性价比。公告寻求将发行结束后的上市所需时间减少到6个工作日(之前的要求是12个工作日)。公告的部分关键内容如下:

- i. 申请表提交:要购买公开发行证券,所有投资者必须提交由冻结科目设施支持的申请来支付款项,并向自认银团('SCSBS')(要冻结的账户就在该银团维护下)或者某些特定中介提交完整的竞价申请表格式
- ii. SCSBS和中介的角色:公告规定了投资者承认申请流程,在电子报价系统中上传的细节,以及在特定银行账户中冻结申请购买金额操作等等。
- iii. 证券交易所角色:证券交易所必须在每个竞价日末尾和存储记录验证电子竞价细节包括DP ID,客户ID永久账号等并向相关SCSBS或中介通知矛盾处以方便纠正和重新提交。证券交易所也应该开发系统以帮助投资者查看他们申请的状态。

该公告对所有在2018年10月1日后上市的债券,NCRPS和SDI的公开发行都适用。

❖ 2012年Diageo Group(包括Relay BV,Diageo Plc及其相关方)和UB Group(包括United Breweries Holding Ltd, Kingfisher Finvest India Limited及其相关方)达成和United Spirits Limited('USL')有关的某种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包括一个股东协议'SHA')。SHA就USL配给UB Group某种受限否决权并规定了

❖ SEBI对外国组合投资者债权投资的公告

❖ FPIS通过一级市场发行的投资

❖ 次级经纪人相对授权人的角色

❖ 对股份发行和转让代理的合格登记人监管加强

❖ SEBI简化债券,不可转可赎回优先股以及证券化债务工具的公开发行流程

❖ SEBI对United Spirits Limited的命令

股东间投票机制。根据上述机制公开报价，此后Diageo Group又自愿公开报价，结果Diageo Group和UB Group在USL中的股份分别是54.78%和4%，由此SHA的投票机制条款失去意义。此后(一系列事件后)SHA在2015年11月24日后不再生效。通过2018年9月6日的命令SEBI就在自愿公开报价完成后但SHA终止前，根据其否决权UB Group是否对USL拥有联合控制权作了探究。

SEBI认为，UB Group的否决权本质是保护性的，并不能被认为是UB Group对USL拥有‘控制’，而且否决权只有在其足够管辖公司管理的决策流程时才能给予控制权。它 also 注意到，如果将上市公司的有限保护性股东权利等同于控制权，则上市公司将经历连续多次的公司重组。因此，Diageo Group在自愿公开报价后投票机制条款不再生效，它对USL获得单一控制权。SHA在2015年11月24日的终止生效并不带来控制权变更。它也认为在2011年度SEBI(实质性股权获取和接管)法规下共同控制中一人离去使得剩下的一人获得单一控制权并不能被视为‘控制权变更’，因为公共股东们已经知晓控制人。

❖ SEBI就印度多种商品交易所红利的内部人交易事宜的裁决

❖ 在2018年8月29日，SEBI就Mr.Hariharan Vaidyalingam (被告)作出裁决²(‘裁决’)。被告在拥有SEBI认为价格敏感的某些信息的同时对印度多种商品交易所(‘MCX’)红利进行交易。通过裁决，SEBI废止了其在8月2日就被告所作出的临时裁决，该临时裁决决定扣留被告在交易MCX时所避免的损失，理由是被告没有在上述交易中实际盈利或规避损失。然而，SEBI也同时明确就内部人交易控告而言，从事内部人交易的当事人是否盈利/规避损失并不相关，并因此裁决被告在裁决日起七年内不得接触证券市场或直接间接买卖证券以及从事其他证券相关交易。

❖ SEBI就KYC要求以及外国组合投资者的资格发布通告

❖ 根据SEBI在Shri H.R.Khan主席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的建议，SEBI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两项通告，通告内容是关于哪些FPIS需要确认和验证它们相关的受益人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非印度居民，印度海外公民以及印度居民对FPIS的参与、管理和控制权的合格资格的相关事宜。

❖ 2018年度SEBI(证券回购)法规的关键变更

❖ SEBI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2018年度SEBI(证券回购)法规(‘新法规’)，废止了1998年度SEBI(证券回购)法规(1998法规)，其中包括将新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法相一致。除此调整外，新法规所规定的关键变更还包括：(i)就‘回购期’(目前被定义为自董事会决议授权回购公司股份日或就此特定决议邮寄选票结果公布日，视情况而定，到向接受回购开价的股东支付对价之日的这段时间)定义作出非常必要的澄清，以及(ii)授予SEBI以自行决定权，可以在这些法规框架下，在特定例外中，放松对流程要求的严格执行。

银行与金融

❖ 对1881年度可谈判工具法的修订

❖ 印度中央政府就支票拒付案件中仅仅靠不断发起上诉和获得程序中止而拖延最终裁决事宜收到汇报因此，法律和公正部于2018年8月2日修订了1881年度可谈判工具法案(‘NIA’)。关键变更总结如下：

- 根据新加入的第143A款，法庭在审理NIA第138条下的违法行为时(和账户资金不足等拒付支票相关)，法庭有权在(a)被告不认罪时的快速裁决案中；(b)向支票开具者提出控告的任何其他案件中，命令支票开具者向原告支付不超过支票金额20%的临时赔偿金。
- 通过加入新的第148条，在支票开具者就NIA第138条下的定罪提出上诉时，上诉法庭有权命令上诉人先存入审理法庭裁决的罚金或赔偿金的至少20%金额的款项。该条款也明确，这笔款项不包含在上诉方在NIA第143A款下支付的临时赔偿金范围内。

基础建设

❖ MOEF环评放行条件的标准

❖ 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MOEF’)公告声称2006年度环境影响评估公告(‘EIA 公告’)基于潜在环境影响可对拟议中的新建项目或已有项目的扩建/现代化翻新作出限制。寻求环评放行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的筛选，研究和公众咨询以及评估流程后作出鉴定，并向适用的监管当局就是否对项目的环评放行批准或拒绝作出分类建议。

通过2018年8月9日的办公备忘录(‘办公备忘录’)，MOEF现在为专家评审委员会(‘EAC’)就25个包括一体化钢铁厂，海绵铁厂，一体化水泥厂，煤矿(包括露天和地下)，药厂化工厂，离岸和在岸油气开采

.....
² SEBI Order No.WTM/MPB/EFD-DRA-3/33/2018.

工程, 工业房地产的开发和生产使用在内的特定工业部门在评估环评放行申请动议时应考虑的标准条件作出规定。EAC在尽职调查后, 可以基于项目的特定需求修改, 删除或增加条件。MOEF发行办公备忘旨在给不同项目和行业中带来统一性, 并为EAC以及项目发起方提供一般指导。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对1963年度特定救济法案的修订

❖ 中央政府通过2018年8月1日的通告, 引入2018年度特定救济(修订)法案(修订法案), 该法案是对1963年度特定救济法案('1963法案')的修订。然而, 修订法案的规定何时生效目前尚未公告。1963法案为合同签署方在受到合同不履行之侵害而寻求特定履行时提供救济途径。修订法案部分重要修订如下列:

- i. 特定履行: 1963法案规定特定履行是一种有限救济途径, 可以在某些条件下, 由法庭酌情斟酌后授予。修订法案赋权法庭将授予特定履行作为一项一般法则, 某些情况可例外。在1963法案修订之前和之后法庭不特定履行之条件的简单比较如下列: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不履行时赔偿金已经提供足够救济	不适用
如果合同遭遇细节问题或大量细节或非常依赖于双方意愿或其性质决定法庭不能以其物质形式执行特定履行	不适用
合同依赖双方的个人资质以至于法庭不能以其物质形式执行特定履行	仍适用
本质可决定的合同	仍适用
合同履行牵涉到某法庭无法监督的连续性职责的履行	仍适用

- ii. 替代履行: 修订法案允许受影响一方选择由第三方或其自身代理人代为履行合同(替代履行), 而替代履行费可由违约一方承担。在获得替代履行后, 将不再能主张特定履行。但受影响一方主张赔偿的权益不受影响。
- iii. 基建项目: 根据修订法案加入了一个清单, 该清单广泛地定义了1963法案范围内的基建项目。这些项目可分类如下: (i)交通; (ii)能源; (iii)水和清洁设备; (iv)通讯(如电信等); 以及(v)社会和商业基础设施(如廉租房)。
- iv. 强制令: 如果强制令会阻碍或延迟基建项目的进展和完成, 则修订法案禁止法院就基建项目相关合同发出强制令。
- v. 特别法庭: 修订法案要求州政府在和相关的最高法院大法官磋商之后, 指定一家或多家民事法院作为处理1963法案下基建项目相关案件的特别法庭。上述案件应在12个月内审结, 可以延长6个月自传票送达被告之日起计算。
- vi. 专家: 修订法案加入了一个新条款, 赋权法庭在需要专家意见的案件中引入专家参与。上述专家可以在法庭上就专家的研究结果, 意见等等接受质询。

电信

❖ 2018年7月19日, 印度电信监管局('TRAI')公告了2018年度电信商业通讯顾客优先法规('顾客优先法规')以应对未被要求的商业通讯(大众称为'垃圾电话')。顾客优先法规的内容包括: (i)确立发送方(商业和电话销售人员)和电信服务供应商登记制度以减小未知实体以欺诈或其他可疑性质的电话或信息接触顾客的能力; (ii)标头登记, 也就是分配给商业通讯的发送者以和一次性密码, 账户资金余额查询, 航班提醒, 特别提议等等相关的不同类型信息相区分的字母数字串; (iii)给用户以同意接收商业通讯以及取消已经给予的同意方面完全的控制。此外, 对短信和留言通讯服务引入登记模板概念以防止在互动流中故意参与营销信息。

上述法规的显著特征也包括电信服务供应商采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或区块链)以确保在发送商业通讯方面的法规合规得到执行。每家电信服务供应商都应开发带有规定功能的生态系统以监管向顾客投放商业通讯。

❖ TRAI于2018年7月5日发布2018年度电信互联(修订)法规, 其中包括对2018年度电信互联法规某些条款的修订。关键修订包括下列内容: (i)服务供应商在界面点('PoI')都可以向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要求额外端口, 条件是拟议的对上述PoI性能的利用在发起请求日起的60天后很可能超过85%; (ii)为互

❖ TRAI公告2018年度电信商业通讯顾客优先法规

❖ TRAI修订电信互联法规

❖ 电信部引入授予(虚拟网络运营商)统一牌照的指导原则

连和PoI处的端口增加规定端口的时间段增加到42个工作日;(iii)所有服务供应商都应该每6个月向互联服务供应商提供其在之后6个月内对每个PoI处高峰输出流量的预计,而且第一次预计应该在修订的60日内提交,此后则是每年的4月1日和10月1日。(iv)对所有在2018年2月1日前提提供的端口,端口费和基本设施费将继续按照在2018年2月1日前对其适用的条款收取。

❖ 2016年电信部('DoT')发布了向虚拟网络运营商授予统一牌照的指导原则('统一牌照指导原则')以促进网络牌照和服务提供脱钩。在上述指导原则下,B类牌照以一年有效期发布,此后可每次续期。通过2018年8月31日的通告,DoT发布修订版指导原则以对虚拟网络运营商('VNO')授予一类新牌照,即UL(VNO)B类。自2018年8月31日起6周内,现有B类牌照持有者可以提交新申请,若不申请则现有牌照将失效。新牌照有效期10年。进入费的总额应是每项授权进入费的总和,最高是七千五百万卢比(约101万美金)。

牌照主要内容包括:(i)将VNO视为网络服务运营商(NSO)或电信服务供应商的延伸,且不允许它们架设和其他NSO网络互联的设备;(ii)使申请者可以和一项或多项其他服务诸如互联网服务一起申请牌照。在修订版指导原则下授予新牌照部分关键要求如下:(i)申请者必须是印度公司或合伙公司或者在相关的商店和机构法案下登记的组织或接入服务B类牌照的法人;(ii)一个申请者必须只能有一张牌照;(iii)申请方的外国投资者占比受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限制;(iv)对每个服务区内的VNO牌照数量没有限制。(v)在同一服务区内的下列实体不应直接间接互为受益方:(a)VNO或其发起方以及另一NSO(不是VNO的母NSO)及其发起方;(b)获得授权使用NSO的接入频段提供接入服务的VNO或其发起方以及另一VNO或其发起方。

传媒

❖ 就广播和有线服务,TRAI的关税令,互联法规以及服务质量法规开始生效

❖ 如2017年3月的Inter Alia所报道的,TRAI于2017年3月3日发布的2017年度电信(广播和有线)服务(第8)(可访问系统)关税令('关税令)和2017年度电信(广播和有线)服务互联(可访问系统)法规('互联法规')被Star India和Vijay Televisions在Madras高等法院挑战。结果TRAI中止了互联法规,关税令和2017年度电信(广播和有线)服务质量标准和顾客保护(可访问系统)法规('QoS'法规)。现在除了对频道组合最高折扣加上不超过15%的规定之外,Madras高法认可了互联法规和关税令的有效性。根据TRAI 2018年7月3日的新闻稿,关税令,互联法规和QoS法规现在自2018年7月3日起生效,相应的关税令,互联法规和QoS法规中规定的所有时间表将被视为自上述日其开始。然而,应该注意的是,由Star India就此提出的特别许可动议目前仍在最高法院待决。

税务

❖ 以低于账目价值回购股票不适用所得税条款

❖ 所得税上诉特别法庭('ITAT')的孟买庭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³,对1961年度所得税法案('ITA')第56(2)(viiia)⁴款对印度公司回购股份是否适用作出裁决。第56(2)(viiia)款规定包括如果以低于公允市场价值的对价获得股份,则对公允价值超过对价的部分,接受方应纳税(个别情况例外)。在这一方面,公允市场价值的定义是获得股份的账目净资产值。ITAT认为,第56(2)(viiia)款只有在股份变成接受方的'财产'时才适用,而这只有在接受方接受另一公司股份时才可能(在接受方接受自己公司股份时则不可能)。在股票回购时,公司购买自身股份,购买后因为减少了资本则这部分股份注销,所以成为财产的测试在此通不过。相应的,ITAT认为第56(2)(viiia)款对公司股票回购不适用。

❖ 对特定离岸卢比计价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税

❖ 目前ITA对印度公司/REIT/INVT通过发行卢比计价债券(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印度境外来源借款所应支付的利息征收5%的税率(要加上其他适用的费用),同时这些借贷应对规定条件和最高利息限制合规。目前政策鼓励此类借贷以促进资金流入印度。根据2018年9月17日发布的新闻稿,对2018年9月17日到2019年3月31日之间印度公司/REIT/INVT通过发行卢比计价债券向印度境外来源借款所应支付的利息宣布免税。此类债券的利息支付不需要扣税。新闻稿进一步申明在这方面的立法修订将会按正常程序提交。

3 M/S Vora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V ACIT: ITA No. 532/Mum/2018.

4 第56(2)(viiia)自2017年4月1日起被ITA第56(2)(x)款取代。



❖ 电子商务运营商自2018年10月1日起征收1%的GST

❖ 商品和服务税('GST')法规定所有电子商务运营商('ECO')⁵,如果不是代理商,应该就其他供应商通过其平台销售的可征税供货的净值向货源征税('TCS'),而上述货源的对价由ECO收取。尽管GST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和TCS相关的规定目前还暂时保留着。间接税和关税中央局目前公告说,和TCS相关的规定要自2018年10月1日起适用。此外TCS的税率被公告为1% (州内供货0.5%中央政府GST+0.5%州GST;州内供货一体GST为1%)。相应的,ECO自2018年10月1日起应对通过其平台销售的可征税供货收取净值1%的TCS。

知识产权

❖ Skechers. Inc('Skechers'),一家美国鞋业品牌,在德里高等法院('德里高法')向一家本地制鞋公司M/S Pure Play Sports及其零售商提出民事诉讼⁶,理由是商品外观包装侵权,假冒,摊薄,不正当竞争等等,因为被告从事Sketchers GOWALK 3产品类似品/仿制品的商业交易。2016年5月25日,德里高法发出暂时禁止令限制被告并指派当地专员造访被告厂区以没收侵权产品。

❖ 德里高法在商标侵权裁决中对被告判决赔偿原告损失以打击拖延战术

由于被告未能在近来引入的2015年度商业法庭,商业部门以及最高法院商业上诉分部法案所规定的时间内出庭或提交为自己辩护的诉状,所有被告提交书面声明的权利被宣告为已经结束,而且德里高法就Pure Play以外的被告单方采取行动。根据上述种种,德里高法作出简易快速裁决了解此案,并为Skechers征收对其有利的损失赔偿。法院还认为,即使没有当事人申请要求简易快速裁决,只要它认为没有必要让当事方经历审判的繁琐程序,它就有权在案件中作出简易快速裁决。此后,Sketchers根据民事诉讼法连同2018年度德里高法原附法规('DHC'法规)第23章以及费用明细表,以图能将其应得的诉讼费用量化。Skechers的申请在DHC法规下是此类申请的第一例。法庭在判决此类费用时需要作的关键考量包括:(i)诉讼消耗的司法时间;(ii)传票送达或此类尝试的延迟;(iii)任一相关方通过提起细枝末节事项或不必要反对所引起的延迟;(iv)一方未能有效提供文件或拒绝回答质询;(v)对事实/文件的错误否认延迟审判;(vi)诉讼程序所牵涉到的财务性或其他利益;(vii)执行裁决产生的费用;(viii)法庭认为合适和正当的任何其他费用。此外,在DHC法规的第2条规定下,税务官/法庭的共同登记官('JR')被赋权可以通过评估提交的文件证据衡量,判决和量化费用。

在审阅了Skechers提交的费用账单后,JR裁决Skechers应该得到8,698,173卢比(约118,000美元)的赔偿。PurePlay就JR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最后一层上诉,目前正等待裁决。然而,Skechers要求执行的申请已经被接受,法庭命令Pure Play公布其财产并在下一个听证会日出庭。

本案在两个方面开创重要先例。首先,它明确确立法庭有权自动作出简易快速裁决/判决,即使当事人并未对此作出书面申请。其次,JR给予的赔偿数量表明法庭严肃打击诉讼方采用的拖延战术,而这很可能对侵权者构成有效的遏制和阻碍,否则他们常发现持续非法行为直到法庭禁止令下被迫关闭是对他们更有利可图的选择(他们完全清楚法庭一般不愿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作出财务制裁)。

AZB在德里高法代表Skechers。

❖ 最高法院确立Aadhaar法案的宪法有效性

诉讼

❖ 最高法院通过其在Justice K.S. Puttaswamy(Retd)&Anr.v. Union of India&Ors.^{7[1]}一案中的裁决,支持了2016年度Aadhaar(金融和其他补贴,津贴和服务的定向投送)法案('Aadhaar法案')的宪法有效性,但去掉了某些将其和银行账户,手机和学校录取相关联的规定。裁决以4:1多数通过。

多数裁决的某些关键点如下列:

- i. Aadhaar法案满足有限政府,良好治理和宪法信任的理念,并不倾向于构建一个监控国家。它并不构成对印度宪法('宪法')第21条下隐私权的侵犯,并且能满足合法的政府宗旨,也就是保障社会福利能送达应得的社区。
- ii. 将Aadhaar法案作为'钞票法案'通过以第7条,也就是Aadhaar法案的核心规定满足了宪法第110条的条件(该条款明确了'钞票法案'的标准)而得到支持。
- iii. 认证记录不需要保留6个月以上(Aadhaar法案原本要求6年)。
- iv. 任何个人,如果其个人信息被寻求公开,可以得到听证机会。赋权任何法人团体/个人基于拟议中.....

5 ECO根据GST被定义为任何拥有,运营或管理用于电子商务的数字或电子设施或平台的个人。由于GST法律并不规定中心化登记,每个ECO(外国或国内)都应在2018年10月1日前和供应商向该ECO供货的每个州的GST当局登记。

6 Skechers USA Inc.II.v.Pure Play Sports, CS(COMM)573/2016,德里高法

7[1] 2018年9月16日裁决,(民事)动议 2012年第494号。

的个人和该法人团体/个人之间的协议而寻求认证服务的条款因违反宪法而被划去，因为它会导致私营实体对个人生物计量和人口统计信息的商业滥用。

v. IT法案第139AA款，该条款要求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或分配永久账号时必须引用Aadhaar法案，得到高法确认。

vi. 应采用强大的数据保护体系，形式可以基于B.N.Srikrishna 法官(已经退休)委员会报告的形式加上必须的调整。请参照我们2018年8月3日的Client Alert(客户注意事项)内刊

(<http://www.azbpartners.com/bank/the-personal-data-protection-bill-2018/>)中关于2018年度个人信息保护法案中的关键内容。

和多数派观点不同，D.Y.Chandrachud法官认为Aadhaar法案由于未能满足宪法第110(1)款对钞票法案的要求而违宪。在细述Aadhaar法案的其他一些不足之外，他也宣称Aadhaar法案违反了包括隐私权在内数个基本人权，他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另立新法以确保和该裁决的一致性，在此之前根据Aadhaar法案采集的数据既不会被销毁也不会被以任何用途使用。如果政府不能在一年内另立新法，则应将所有数据销毁。

❖ 关于将仲裁裁决放置一边以要求检验仲裁记录之外证据的申请

❖ 印度最高法院在其2018年8月20日对M/s Emkay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v. Girdhar Sondhi⁸的裁决中，检验了是否当事方可以在1996年度仲裁和解决法案(仲裁法)第34条制定的诉讼中诱导证据提供。根据其在Fiza Developers & Inter-Trade Private Limited v. AMCI (India) Private Limited⁹一案中的裁决，最高法院认为，为确定是否一方根据仲裁法第34(2)(a)款'提供了证据'，法庭不需要在仲裁人前检查任何仲裁程序记录以外的记录。如果存在和决定事宜相关的事项而它们不被包括在仲裁程序记录之中，则当事方应根据仲裁法第34条下的程序通过宣誓口供的形式将其提交给法庭。法庭也裁决除非绝对需要，不应该对提供宣誓口供的个体进行交叉盘问。

❖ Madras最高法院根据'公司集团'概念裁决非签约方加入仲裁

❖ Madras高等法院('Madras高法')在其2018年7月23日作出的对SEI Adhavan Power Private Limited & Anr. v. Jinneng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 Other¹⁰一案的裁决中，裁定仲裁协议的非签约方也可以基于'公司群组'概念参加仲裁。AZB & Partners在此案中成功代表了Jinneng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 ('Jinneng')公司。

Jinneng, 和SunEdison Energy Holding(新加坡)Pte Ltd ('SunEdison 新加坡')一起，是一项非处置性措施('NDU')的相关方。由于NDU被违反，Jinneng对SunEdison 新加坡和SEI Adhavan Power Private Limited('SEI')发起仲裁，而后二者并未签署NDU。SEI和SunEdison 新加坡因此在Madras高法提起诉讼，要求对仲裁下达停止令，理由是它们并非NDU的签约方，因此也不受此下的仲裁协议约束。

Madras高法(单一庭和合议庭)将SunEdison India和SEI引入NDU的仲裁之中，理由是SEI, SunEdison印度和SunEdison 新加坡构成单一经济实体，也就是SunEdison集团公司'本质上彼此联系'，而且当事方的交易都和同一项目相关。Madras高法援引并依据最高法院在Chloro Contr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v. Severn Trent Water Purification Inc. and Others¹¹一案中的裁决，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裁定由公司集团中的一个公司签署的仲裁协议可以对其非签约方的附属公司构成约束。

❖ 支付印花税非在印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前提条件

❖ 在Shriram EPC Limited v. Rioglass Solar SA¹²一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未缴纳印花税并不能使外国仲裁裁决在印度不可执行。最高法院发行在1889年度印度印花税法案('印花税法案')明细表I中的第12项中的'裁决'从来不包括外国裁决，从印花税法案起始日到现在都不包括。

探究印花税法案的历史，1882年度民事诉讼法典之前的规定，以及1899年度印度仲裁法案，最高法院判定印花税法案只提及在英属印度境内作出的裁决，前提是裁决非根据法庭在诉讼过程中的决定所援引而产生。相应的，在土著王公领地和外国的裁决，如果通过英属印度的诉讼来执行，则其并不被包括在印花税法案明细表I中的第12项中'裁决'措辞含义之内。最高法院也提到即使在引入仲裁法案后这个立场也未改变，因此外国裁决在印花税法案下并不用支付印花税。

8 M/s Emkay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td.v. Girdhar Sondhi, 2018 SCC OnLine SC 1019

9 Fiza Developers & Inter-Trade Pvt.Ltd. v.AMCI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 17 SCC 796

10 在Original Side Appeal Nos.170 to 175 and 206 to 210 2018年 (Madras 高法)

11 Chloro Contr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v. Severn Trent Water Purification Inc.and Others (2013) 1 SCC 641

12 在2018年度第9515号民事诉讼案中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的裁决 (印度最高法院)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对2015年度商业法庭法案的更新

❖ 印度政府公告外逃经济犯法案

❖ 2018年度商业法庭,高等法院的商业庭和商业上诉庭(修订)法案('修订法案')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作为对2015年度商业法庭,高等法院的商业庭和商业上诉庭法案('2015法案')的修订。部分对2015法案的显著修订包括:(i)可以发起商业诉讼的合同标的价值从1 crore(约135,000美元)下降到3 lakh(约4,000美元);(ii)除非诉前调解的救济渠道已经被穷尽,不能发起不寻求紧急过渡救济的诉讼。

其他

❖ 印度政府于2018年8月1日公告了2018年度外逃经济犯法案('经济犯法案')以阻碍外逃经济犯外逃经济犯通过滞留在印度法院辖区之外侵犯法律程序的行为。通过将经济犯法案实操化,2018年度外逃经济犯(搜查和抓捕程序)法规也自2018年8月24日起公告实施。经济犯法案中的部分关键规定如下列:

- i. '外逃经济犯'被定义为因为犯下任何所被指称的罪行(价值超过10亿卢比(约1350万美元))而被发逮捕证的个人,其以逃离出国逃避面对起诉或拒绝回国以逃避面对起诉。
- ii. 如果任何人遭遇诉讼,但在特别法庭发出公告后仍然拒绝出现,则其人将被宣告为'外逃经济犯'。任何外逃经济犯的财产除非经特别法庭进一步延长都可以扣押180天。如果诉讼结束后该人被裁定不是外逃经济犯则这些财产应被发还。
- iii. 特别法庭可以不带束缚地没收被宣布为外逃经济犯的任何个人的财产,条件是:(i)任何犯罪所得;(ii)印度境内或国外的代持资产;(iii)任何印度境内或境外的其他财产。然而,如果第三方在不知晓相关财产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在其中拥有善意权益,则特别法庭被赋权可以豁免其被没收。

年度最佳律所

VC Circle, 2018,2017,2016, & 2015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年度综合最佳律师事务所

Indi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7 & 2018

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USA Today - Law Awards 2018

印度最佳交易相关律师事务所

2018年度ALB SE 亚洲法律奖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INTL, 2018

印度杰出律所 | 公司和并购

年度推荐律所

Asia Law Profiles 2018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额第一

印度公开宣布的并购交易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金额第一

Thomson Reuters 新兴市场并购法律顾问排名, 2018年第一季度

排名第一

以公布的交易额和交易数量计并购律师事务所印度排名第一

Bloomberg 全球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2018年第一季度

印度并购交易额和交易数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Mergermarket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印度和亚洲(日本和澳大利亚除外)公布的并购交易额和交易数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Mergermarket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私募和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Venture Intelligence法律顾问排行榜, 2017年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sia-Pacific Awards, 2017

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Legal Alliance Summit Awards, 2017

排名第一

RSG印度最佳40家律所排名,2017

年度律全国最佳公司法律所 | 年度最佳律所

Legal Era Awards,2016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INTL, 2016

更多信息和法律更新, 请参考:

.....
<http://www.azbpartners.com/knowledge-bank>

免责声明: 该文件仅限于此处的私人传阅, 请不要再次传阅。任何形式的再现、传播、复制、披露、修改、分发和/或者发表本时事通讯都将严格禁止。本时事通讯不是一个广告或者索求。本时事通讯的内容完全是意在告知而不是专业建议代理。法律建议应该在依靠本时事通讯内容之前或者在基于本时事通讯包含的信息做出任何决定之前, 基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获得的。AZB & Partners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接受任何个人基于该信息的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后果。

如果您误收了本时事通讯, 请立即通过电话+91 22 6639 6880通知我们。

Copyright © AZB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的复制或或者分发, 包括缓存、结构或者类似方式, 在未经AZB & Partners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被明确的禁止。如果您对本时事通讯有任何疑问, 可以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 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